CB(1)2482/02-03(02)

(67) in HPLB(L) 76/98/02 Pt.7 電話: 2848 2112

CB1/PL/PLW 傳真: 2845 3489

(經辦人:袁家寧女士)

袁女士:

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3 年 6 月 10 日 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聯席會議

2003年8月26日來信收悉。

正如來信夾附的會議記錄第 1 段指出,政府的確有意在 2004 至 05 年度的立法會會期提交立法建議,以解決土地契約遺失或難以辨認的問題。

正如我們較早前數度向立法會提及,擬備有關立法建議的主要 困難之處,是涉及一些複雜的法律及技術問題,對私有產權構成影響, 政府須進一步詳細研究。我們亦承諾一俟這些法律及技術問題獲得解決,便會就未來路向諮詢有關組織,例如鄉議局、香港律師會及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等。我們正努力解決餘下的問題,並期望在問題解決後,盡快展開諮詢工作。

我們明白鄉議局希望當局早日提交立法建議,不過,由於諮詢 工作及條例草案草擬工作需時,因此實在難以比上述時間更早推出條例 草案。

至於會議記錄第 2 段提到,倘若物業轉讓涉及遺失或難以辨認的契約,負責處理轉讓的律師會遭採取行動的問題,我們得指出,香港律師會早已知悉這個問題。事實上,物業轉讓不會因政府契約遺失或難以辨認而變成無效。法庭已裁定,就符合《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》(第219章)所述的有關規定而言,充分的旁證是可以接受的。因此,遺失契約本身並不構成向有關律師採取行動的理由。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(王月華 代行)

2003年9月18日